

#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地政

科目：土地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乙丙三人共有 A 地，其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甲和乙欲將 A 地贈與給友人丁，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請依民法與土地法之規定，說明其法律關係。(25 分)
- 二、何謂「土地改良物」？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土地改良物時，有那些情形應發給遷移費？(25 分)
- 三、請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說明實施市地重劃時列為法定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與相關費用有那些？若是未列為法定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如何指配？(25 分)
- 四、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如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據 110 年新修訂之土地稅法，其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有那些規定？(25 分)